

网民大会堂

话题: 卫生部称使医患关系在“十二五”期间有根本好转 网友发言

如果真能按部长说的那样该多好! 但我们感觉不到近期有改良的样子, 比如说现在在基层定编定岗, 谁来调动积极性? 比如说药价、器械价格虚高谁来有效监管? 一个医院, 医疗包括多方面, 可最后矛盾都只表现在医生和患者身上。

新浪手机用户
不从根本上抓, 一切都是扯淡! 什么时候全民免费医疗, 医药分家, 国家把医院作为公共福利性质, 这才是根本! 别再说什么国外的高额医疗费, 都是唬人, 哥在国外生活过。

新浪手机用户

话题: 我国规定农民工在社区居住一年可参选居委会 网友发言

即使在社区(住宅小区)居住了5年以上, 也从未参加过社区居委会选举, 不知道民政部的领导是否知晓。网友季风春满园别一天到晚弄些看似公平, 实则根本没有有人参与的事, 要真为农民工着想, 就干点实实在在的事。

网友放狗咬人

话题: 中国红十字总会首次公开选拔四个职位负责人 网友发言

郭美美没出来的时候你们怎么不选? 腐败不是表表决心就能解决得了的。现在有钱就自己捐了, 除了那些想借慈善出名的明星, 恐怕没有多少人还信你们了。

新浪手机用户

话题: 媒体称乳品企业陪知错就改改了再犯怪圈 网友发言

这些乳企没有踏实做事的心, 把心思都用在公关上, 看看天天在电视上飞扬的广告就知道他们把钱花哪儿了。只在乎如何把名气吹得震天响, 根本不重视如何提高产品质量!

新浪手机用户
中国的名牌们总是喜欢做“慢性自杀”的事情。好不容易创立的品牌, 非得自己来亲自毁掉才觉得“舒服”, 损人不利己。

新浪手机用户

话题: 湖南原监狱管理局局长落马拖出灰色腐败链条 网友发言

此类案件绝非个案, 听许多朋友讲过, 有些地方真该好好查一查, 否则老百姓难以信任他们, 建设和谐社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网友实事求是
百姓说我国腐败泛滥是监督不严, 可有人说是历史遗留问题, 不好办。

新浪手机用户
“靠山吃山, 靠水吃水”, 这一流传千年的古老谚语, 被今天有些人“诠释”得淋漓尽致! 综观当今, 潜规则、灰色收入、腐败, 触目惊心。原因何在? 不是一句“社会转型”就能解释得了的吧? 网友喜马拉雅山

郑东新区 CBD220m² 多媒体会议厅出租
55151972转 6229

合作或转让
本人有禹州 43.8 亩土地一块, 土地出让合同号: 豫(禹州)出让(2011年)第0112号
地址: 位于禹州大道东段北侧求转让或合作
联系人: 杨先生 15638239988

让“媒体助企”汇聚更多力量

□晚报评论员 李记



头题评论

5日, 省会警方公布了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八项承诺, 要求各级领导班子要放下架子、迈开步子、扑下身子, 和企业交朋友、当使者、做卫士。5日, 2012年郑州高新区银企对接会举行, 高新区宣布拿出3000万元专项资金, 为企业贷款提供10%的贴息, 扩大企业融资。

(见本报今日A04-A06版)

职能部门真抓实干服务企业、积极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县(市、区)拿出真金白银为企业贷款提供贴息、扩大企业融资, 这些都是响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作为”要求的具体表现。新的一年, 在如此优良的政策环境与发展环境下, 在郑企业的发展, 必将迎来更为“阳光”“温暖”的春天。

助力企业发展, 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郑州市建设, 需要汇聚方方面面的力量。这其中, 如果说媒体践行党委和政府“第一传达室、第一督查室、第一监察室”的职能, 起到的是媒体助政、媒体推政作用的话, 那么, 在搞好监督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创设条件力促企业发展的过程中, 更好更多的“媒体助企”, 完成的亦是力尽社会责任的使命。

所以, 在新的一年里, 郑州晚报愿意和郑州市所有媒体一起, 尽己所能, 在“媒体助企”方面更多汇聚力量, 更多积极贡献。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服务企业发展的宣传报道, 坚持不懈地为企业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坚定不移地为在郑企业做好力所能及的服务。企业发展有了更好的社会环境为支撑, 享受到了更好的管理服务, 也就会有更大的信心、更多的开拓去抓住机遇、

赢得挑战。

数据显示, 郑州目前汇集了全省近四分之一的百强、百高企业, 是全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中心。在新的一年里, 如果能有更多的力量参与到“媒体助企”中来, 在郑企业的发展必能在更优的综合环境下, 创造更多的效益、迎来更大的辉煌。以此为基础, 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 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总体要求, “围绕组团上项目, 围绕项目增投资, 依靠投资促发展”必将实现新的突破, 新型城镇化引领、房地产行业、都市区组团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三篇文章”也必将扎实写就, 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更为重要的是, 在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全面辐射带动下, 郑州都市区建设之于中原经济区建设起到的挑大梁、走前头作用, 必将进一步得到凸显。



话说春运

农民工买票难考量政策价值取向

重庆籍民工黄庆红致信铁道部, 称其4次到火车站排队买票未果, 工作人员称使用网络或电话购票比排队快, 但对民工而言, 网络购票比通宵排队购票更不现实。黄庆红称, 民工是春运潮主力, 他希望多留一部分火车票到售票窗口。

(1月5日《重庆晨报》)



李宏宇 图

农民工买票难值得社会反思

“网络和电话购票, 对于生活艰苦的农民工来说, 比通宵排队购票更不现实”是一个怎样的信息? 社会又该如何解读“往年买票他靠的是拼体力。但实行网络购票后, 票都在网上卖光了, 黄庆红不会上网, 有劲无处使了”话语背后隐藏的“密码”?

事实上, 农民工群体买票难在相当程度上是时代的符号, 既可以从贫富差距、城乡差距上分析, 又可以从公共服务上研究, 但体现了农民工的各方面弱势地位恐怕是毫无疑问的, 如经济上的、政治上的、文化上的弱势等。因此, 农民工买票难既是一个与春运有关的课题, 又是一个与整个社会密切相关的大课题。

温家宝总理指出, “衡量政策好坏的标准只有一条, 就是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我之所以经常讲穷人的经济学、穷人的政治学和穷人的教育学, 就是想让人们

懂得在中国乃至世界上, 穷人占多数。一个政府、一个社会应该更多地关爱穷人, 穷人应该拥有平等的权利。”就此, 网络和电话购票比通宵排队购票对农民工来说更不现实的尴尬就值得斟酌: 有没有考虑到农民工的需求? 有没有考虑到社会各个群体的差异? 能否以权力部门的方式和方法? 如此等等, 都值得回应和反思。一句话, 任何不利于弱势群体的政策都是可怕的, 不利于应对社会问题和实现社会的安全运行, 更不利于建设和谐社会。

正因为如此, 有关人士声称的“农民工这个群体实在庞大, 即便所有人不坐火车, 全让给农民工, 还是解决不了, 铁路运力毕竟有限, 所有努力只能是杯水车薪”的说法就缺少温情和人文关怀, 并且, 有推卸责任的嫌疑, 更不是理性对待农民工诉求的上策。

朱四倍

买票机会不应被网络、电话购票剥夺

黄庆红所反映的问题, 具有一定代表性。开展网络、电话购票, 目的是方便人们买票。不成想, 这项意在方便人们买票的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 却也给另一些人带来了不便。这个问题需要重视。

春运一票难求, 是目前尚无完全解决的社会难题。但是, 我们目前虽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购票难问题, 给所有人提供同样的购票机会还是应该做到的。因此, 一部分人的买票机会不应该被网络、电话购票剥夺。

尽管我国现在有四亿网民, 可是还有很多人不上网, 或没有条件随时上网。所以他们就没有网络购票的机会。这不仅包括多数农民工, 就是许多50岁以上的城市居民, 也不会上网。况且网络购票还要开通网银, 很多人因缺乏安全保障而不愿开通网银, 这表明经常上网的一部分人可能也不愿意网购。这些人原先还可以通过辛苦排队购票, 开通网络购票后, 这样的机会也没有了。他们的需求怎么保证?

当然, 相对网络购票, 电话购票可能更方便一些。但是毕竟也有一个操作过程, 仍会带给人带来不便。而且, 电话购票实际开通了很长一段时间, 但至今知道的人并不多。笔者两年前知道并开始电话购票, 还是通过在火车站工作的亲戚了解的。为什么不能够进行广泛宣传呢?

实行网络、电话购票的确是一种进步, 有利于克服种种社会弊端和保证购票公正。但是, 从推出后所暴露的问题看, 这些做法有些操之过急, 缺乏必要的准备工作。也没有考虑可能会给有些人带来不便, 造成新的不公平等问题。笔者建议, 在进一步加大宣传的同时, 铁路部门是不是也可以适当增加预留窗口售票数额, 开展这些新的购票方法有偿服务, 帮助那些不便者解决实际难题呢?

陈豫川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告

为依法严厉打击当前融资性担保行业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我市金融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 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通告如下:

一、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违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等相关条文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之规定, 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相关罪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坚决打击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违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

四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等相关条文之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够刑事处罚的, 一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追讨行为中的涉黑、涉恶的, 司法机关将依法从重、从快予以严厉打击。

三、坚决打击聚众哄抢公司、企业财物, 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 严禁有关人员以讨薪、索债为借口实施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 随意哄抢、损坏公私财物, 煽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行为, 违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等相关条文之规定,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坚决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行为, 对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员工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报酬,

经劳动保障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 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 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捏造事实, 通过网络等媒介故意散布传播有关虚假信息, 或者故意散布谣言, 扰乱公共秩序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文之规定, 一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